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店小字第772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鍾宇軒

複代理人 林宣誼

被告 陳惠真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於民國114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萬2875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萬287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原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1,25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嗣於言詞辯論期日因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變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2,8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應予准許。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承保訴外人德川有限公司所有，由訴外人彭

01 群智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原告保
02 車），於民國113年7月21日10時12分許，在新北市新店區陽
03 光運動公園停車場外，因被告騎乘機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
04 失撞及原告保車，致原告保車受損。原告保車經送修，修復
05 費用為61,250元，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理賠，故依保險法第
06 53條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。經考量零件折舊因素，認被告應
07 賠償原告12,875元（即計算折舊後零件費用5,375元、烤漆
08 5,000元、工資2,500元）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新北市政府警
09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判表、現場照片、原
10 告保車行照、原告保車受損情形照片、永德汽車修配廠估價
11 單、統一發票、原告查核單、賠款滿意書為證（本院卷第13
12 -45、107-111頁），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
13 卷（含事故現場圖、A3類調查紀錄表、現場照片、舉發通知
14 單等；本院卷第54-74頁）可按。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
15 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原
16 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。

17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
18 付12,8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（本院卷第77頁）翌日即
19 114年5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
20 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1 四、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職權宣告假
22 執行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
23 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
24 免為假執行。

25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並確定訴訟費用
26 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2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29 法 官 李 陸 華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
01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02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03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4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5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7 書記官 張肇嘉